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子平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5
電子信箱：chantuzp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聘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貳字第113024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補償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府於教師及代理教師在下列情況出勤或出席時同意其公假補休及課務派代：

(一)本府於非上班時間委請學校辦理之活動(具指派性質)。

(二)本府於非上班時間辦理活動，指派學校人員參加(具指派性質)。

(三)本府於非上班時間請學校指派人員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習(具指派性質)。

線

二、承上，若辦理活動機關另發給工作費，則不核予其公假補休為原則；如活動機關提供更有利條件，則從其規定。

三、本案自113年9月1日起實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基隆市教師(工)會、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終身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9 17:21:29